

九、交货地点: 张卢璐, 13816473355,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98 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 B 栋 1206 室

租赁通过: 设备出租送货单和设备签收单来确认租用设备型号、数量、时间; 并通过: 设备签收单 来确认双方已签收租用设备, 设备出租送货单及设备签收单经双方负责人或者经办人以及收货人签字起, 法律效力生效。《设备出租送货单》及《设备签收单》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通过书面形式补充约定。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 甲方租用乙方设备务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 不得利用乙方设备发表、传送、传播、储存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祖国统一、社会稳定的内容, 或任何不当的、侮辱诽谤的、淫秽的、暴力的及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内容。

2. 如甲方使用所租设备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内容信息, 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将由甲方全部承担; 由此给乙方带来的各方面损失, 也由甲方全部承担并赔偿乙方。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乐租网(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 21 号海印广场五楼 D022  
[2-1]44 幢平房 C106-A 室

电话: 01064688223 电话: 020-83811244 13580366153

签约时间: 2023 年 4 月 11 日